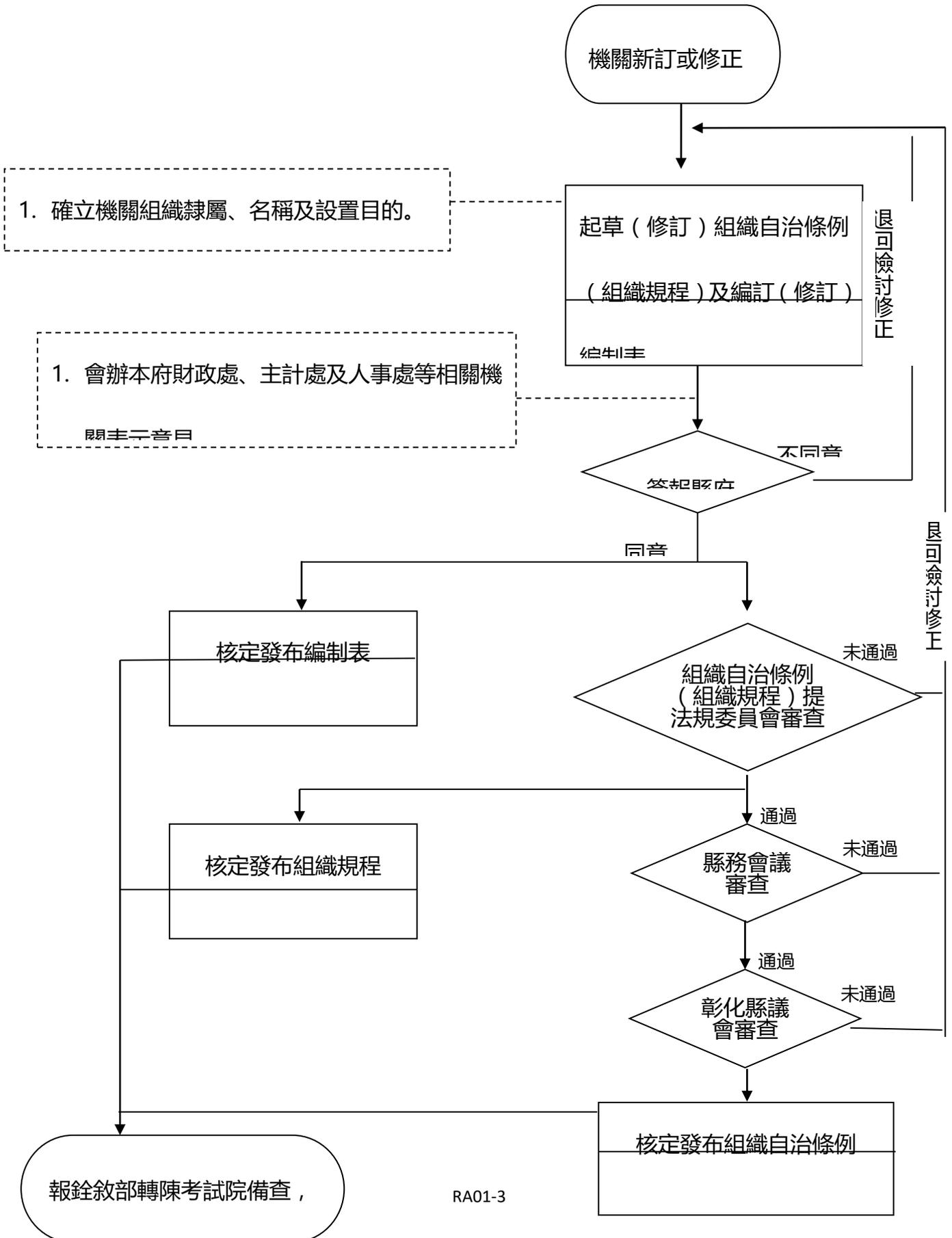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作業流程說明表

項目編號	RA01
項目名稱	組織編制訂定（修正）作業
作業流程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機關視業務需要劃分內部架構、員額、職掌、職稱配置或為符合考銓法令規定檢討機關組織編制。 二、簽報縣府同意修正，提法規小組、縣務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函報縣府。 三、組織規程或編制表陳 縣長核定發布實施，由行政處將發布令及張貼縣府公告欄。 四、組織自治條例送縣議會審議；縣議會審議通過後陳 縣長核定發布實施。 五、組織自治條例俟內政部備查後函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，並副知人事行政總處。 六、考試院備查結果函轉原報修編機關。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地方制度法地方制度法。 二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。 三、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。 四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。 五、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。 六、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。 七、行政院、考試院備查函復修正意見。
控制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檢附資料為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等。 二、組織規程條文內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機關名稱。 2、設立之法源依據。 3、權限及職掌。 4、首長職稱；置副首長者，其職稱及人數。 5、一級單位名稱；有所屬一級機關者，其名稱。 6、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 三、職稱選用、員額配置及職務列等須符合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、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

	<p>務事項作業要點]、職務列等表等規定(選用職稱是否適當、各官等員額、委任官等各職等職稱之配置、薦任官等各職等職稱之配置是否符合規定、職務列等是否符合規定等),並應上銓敘部網站試算是否符合配置準則規定。若經決議請原報機關重行檢討調整員額者,請務必再行檢視是否符合上開相關規定。</p> <p>四、若有留用人員須加註相關文字。</p> <p>五、注意用語及體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</p> <p>六、若擬請增員額請先依本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、本府組織編制作業規定等檢討辦理。</p>
使用書表	<p>一、訂定(修正)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。</p> <p>二、訂定(修正)組織規程暨編制表(草案)及修正對照表。</p> <p>三、訂定(修正)組織規程條文暨編制表草案表。</p> <p>四、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比例試算表。</p> <p>五、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。</p>
備考	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作業流程圖 組織自治條例（組織規程）及編制表之新（修）訂作業



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109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 人事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 組織編制訂定(修正)

檢查日期： 109 年 1 月 8 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：</p> <p>(一)作業說明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V		
<p>二、各機關研擬訂定(修正)組織編制草案：</p> <p>(一)是否確實檢討現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，並依本府員額評鑑計畫進行機關內部員額評鑑作業。</p> <p>(二)組織規程條文內容是否確實包含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4 條所規定應明列之事項。</p> <p>(三)職稱之選置是否確依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規定選用。例如：本府一級機關職稱之選置，請適用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。</p> <p>(四)員額配置是否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範。</p> <p>(五)編制表中有關人事、主計、政風單位之設置及員額，是否確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</p>	V		

